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10042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廢止「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一案，
准予核定。

說明：復經濟部101年7月3日經授能字第10100149710號函轉貴府
101年6月11日府授法綜字第101125756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

裝

訂

線

